

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厂史馆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JZCS-0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厂史馆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28.401757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内容: 本次改造区域为航空科研楼1楼西侧区域约270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拆除、装饰、展陈、给排水、电气、消防、智能化、空调等工程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的清运, 详见图纸及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厂史馆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厂史馆改造工程:

1. 基本要求

(1) 报价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施工用具和专业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竞标人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需支付10%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2. 资质要求

竞标人具有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竞标人近2年有与本项目类似规模或以上的业绩, 具体为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 独立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展览馆展陈施工或不低于100万元的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需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目前已在本单位承担该项目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竞标。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8 08:30到2024-10-07 16:30

获取方式：电子版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08 10:00

递交方式：纸质版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08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59号

七、其他

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厂史馆改造工程项目已经立项批准，工程所需资金来源国有资金，现已落实，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 基本要求

(1) 报价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施工用具和专业能力；(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竞标人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证明材料；(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 本项目需支付10%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2. 资质要求

竞标人具有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竞标人近2年有与本项目类似规模或以上的业绩，具体为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独立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展览馆展陈施工或不低于100万元的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需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1. 目前已在本单位承担该项目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竞标。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59号
联 系 人： 周俊
电 话： 1801295531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